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新聞部組織規程

107年01月0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年03月21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9月19日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新聞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
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負責學生會形象及資訊推廣。
- 二、 學生會行政中心之活動文字影像紀錄及保存。
- 三、 主動發掘校園議題，並進行採訪報導，後刊登於學生報導網路平台
〈樞紐〉及相關社群平台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
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

一、 部長

- (一) 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- (二) 設立部內執行目標，主持部內運作基調。
- (三) 協助提供部內各組運作建議。必要時，得進行工作安排之決
策。
- (四) 協助學生會其他部門之合作方案。

二、 副部長

- (一)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協助計畫擬定。
- (二) 本部部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應代理其職權。
- (三) 協調部內會議安排，督促各項事務進度，並定期回報部長。

三、 幹部

(一) 依據各幹部之分組內容進行工作。

第五條 本部設置下列各組，其名稱及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公關組：負責本部對外聯絡，並維護社群平台之形象經營與資訊管理。
- 二、 專欄組：負責不同主題之收集與撰寫，以維持學生網路平台〈樞紐〉之運作。
- 三、 報導組：關注校園時事及公共議題，蒐集文獻資料與數據統計並撰寫研究成果，以維持學生網路平台〈樞紐〉之運作。
- 四、 資訊組：協助紀錄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之活動，及歷年影像檔案之保存。本部影像製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六條 若本部各組內有紛爭，應由本部部長居中協調。若情節重大者，應由會長做最終裁決。

第七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，由部長主持召開之，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。

第八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